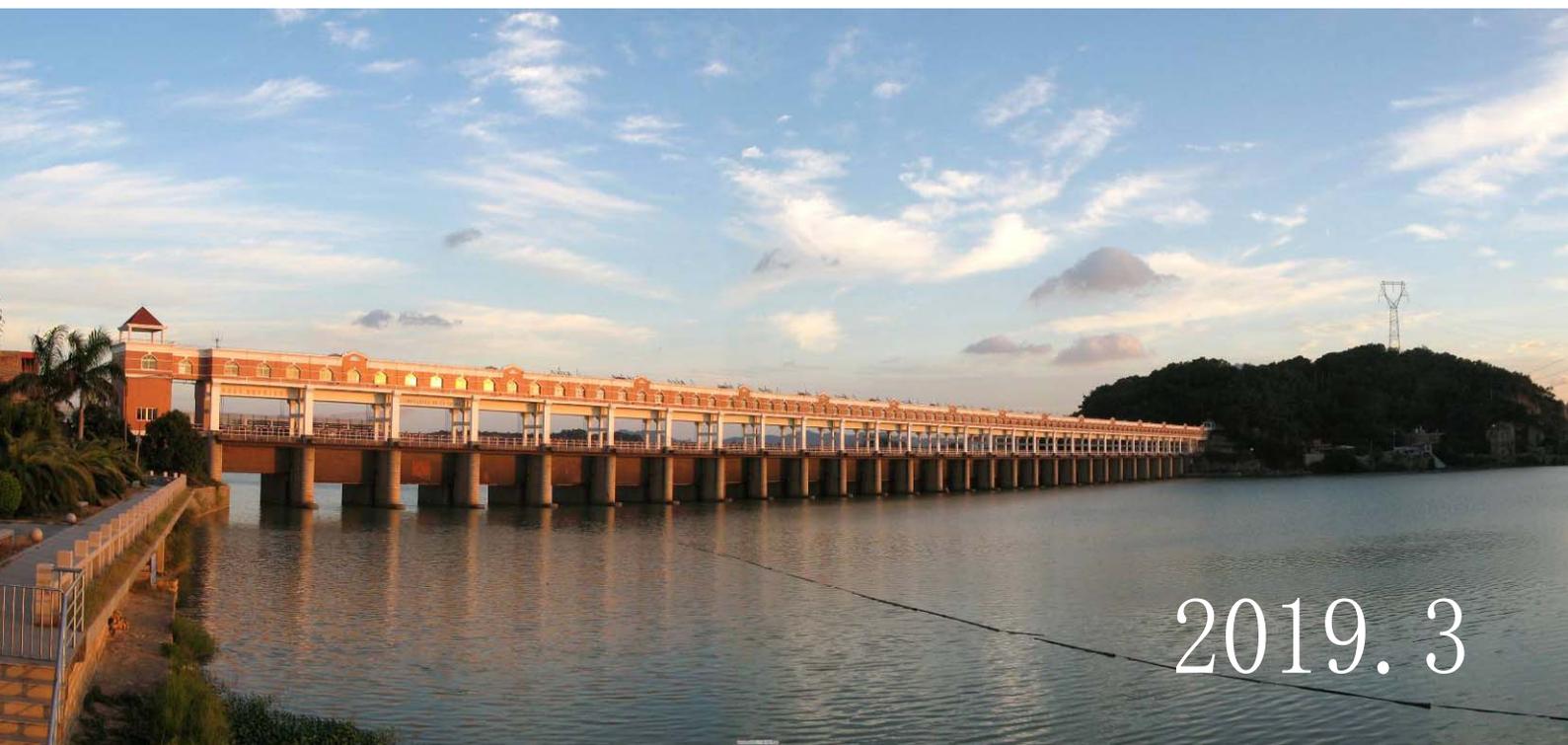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3
2019

内部刊物
(总第 29 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办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7521366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1
- 2、发改办能源〔2019〕725 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8
- 3、发改办能源规〔2019〕828 号 印发《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通知 12
- 4、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 5、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24
- 6、发改运行〔2019〕1105 号 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 ... 28
- 7、财建〔2019〕298 号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33
- 8、建市〔2019〕68 号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35

9、交公路发〔2019〕93号 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39

10、应急厅函〔2019〕428号 关于征求《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3

【综合信息】

1、工业互联网成重要引擎 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 61

2、《2019年世界能源蓝皮书》发布..... 62

3、81亿元！财政部下发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63

4、智能电网发展有助我国能源转型..... 63

5、首家国家级煤炭交易中心成立..... 65

6、南网成立全球首家数字电网研究所..... 65

7、超级水电站！世界最大绿色能源工程基地要来了..... 66

8、首部海上风力发电场国家标准将实施..... 69

9、中国首个海岛绿色抽水蓄能电站通过枢纽工程专项验收..... 70

10、中国引领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 70

【造价简讯】

1、定额〔2019〕26号 关于发布2016版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2019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73

2、定额〔2019〕27号 关于发布2015版电网技术改造和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2019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 78

3、闽建消〔2019〕2号 关于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概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 83

4、闽建价〔2019〕22号 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计价的指导意见..... 85

【价格信息】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4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条修改为：“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二)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三)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四)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五)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六)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七) 将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将第七十一条中的“审核”修改为“审查”，删去第二款中的“建设”。

(八) 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修改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十）将第七十条修改为：“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十一）将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部门”、“公安机关”、“公安部门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第七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将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二）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作出修改

第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二）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五）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修改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第三款中的“三百万元以下”修改为“五百万元以下”；增加两款分别作

为第四款、第五款：“人民法院审理商标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材料、工具，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在仅去除假冒注册商标后进入商业渠道。”

（六）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

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二）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三）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法律的修改条款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19〕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为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号），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开展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6月25日

附件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2020年行动计划

为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我国储能技术与产业健康发展，支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建设和能源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先进储能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升级

（一）加强先进储能技术研发。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着力加强对先进储能技术研发任务的部署，集中攻克制约储能技术应用与发展的规模、效率、成本、寿命、

安全性等方面的瓶颈技术问题，使我国储能技术在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期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形成系统、完整的技术布局，在重要的战略必争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并形成新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牵头部门：科技部)

(二)加大储能项目研发实验验证力度。重点推进大容量压缩空气储能等重大先进技术项目建设，推动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实现验证示范。(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

(三)继续推动储能产业智能升级和储能装备的首台(套)应用推广。鼓励储能产业相关企业积极利用智能制造新模式转型升级。推动首台(套)储能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储能装备申请享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牵头部门：工信部)

(四)提升储能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在电源侧研究采用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具备随时启动能力的储能系统，提高机组运行稳定性和故障快速恢复能力，在电厂全厂失电的情况下实现发电机组黑启动。在电网侧研究采用大容量、响应速度快的储能技术，抑制因系统扰动导致的发电机组振荡，在短时间内提供足够的有功功率动态支撑，降低系统崩溃的风险。(牵头部门：能源局)

二、完善落实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

(五)推动配套政策落地。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营造有利于储能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引导地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进一步建立完善峰谷电价政策，为储能行业 and 产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探索建立储能容量电费机制，推动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获得合理补偿。(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

(六)规范电网侧储能发展。围绕电网侧储能，会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咨询机构和电力企业，明确电网侧储能规划建设原则，研究项目投资回收机制，规范引导电力系统储能健康有序发展。(牵头部门：能源局)

(七)建立储能项目备案制。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指定地方备案机关，督促地方备案机关建立备案流程、出台相关规定，指导企业进行储能项目备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能源投资主管部门)

三、推进抽水蓄能发展

(八)调整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并探索研究海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在“十二

五”期间全国重点省份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工作基础上，根据各省实际情况，完成新疆、山东等省份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明确2025水平年抽水蓄能规划调整推荐站点。组织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和福建省发展改革委针对福建浮鹰岛海水抽水蓄能电站开展示范技术、建设条件、配套政策、业主选择等研究工作，提出具体工作方案，争取资金和价格等有关政策支持，为示范项目启动创造条件。（牵头部门：能源局）

四、推进储能项目示范和应用

（九）组织首批储能示范项目。以促进储能技术创新为主线，制定并出台储能示范项目管理规定与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首批储能示范项目征集与评选工作，推动储能在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微网、用户侧、电力系统灵活性、电力市场建设和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示范应用。（牵头部门：能源局）

（十）积极推动储能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建设。积极跟踪储能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建设情况，重点推动大连液流储能电站、江苏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和甘肃网域大规模电池储能电站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能源局）

（十一）推进储能与分布式发电、集中式新能源发电联合应用。鼓励和支持负荷侧储能发展，探讨储能与分布式发电相结合，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实现可再生能源就地就近消纳利用。以提升用户侧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能力为目标，以相关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规划实施为依托，在条件具备地区，鼓励实施可再生能源+储能项目。研究探索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与可再生能源、储能领域的融合。推进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与储能的技术应用，结合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以降低新能源发电出力随机性为目的，引导和支持开展与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协调的储能技术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能源局）

（十二）开展储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示范工程建设。电网侧，储能应急电源在严重自然灾害下作为保底电源，提高电网故障恢复速度，打造局部坚强电网，提升电网防灾抗灾能力。用户侧，开展重要用户储能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减少电能波动，提升供电质量。当电网供电不足或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储能为用户提供应急电源，保证重要用户稳定不间断供电。（牵头部门：能源局）

（十三）推动储能设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67号）有关要求，鼓励储能设施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牵头部门：能源局）

五、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化应用

(十四)开展充电设施与电网互动研究。组织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等相关方面开展充电设施与电网互动等课题研究，2020年，研究开展试点示范等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能源局)

(十五)完善储能相关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促进能源交通融合发展，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化应用奠定基础。(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

六、加快推进储能标准化

(十六)完善储能标准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储能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储能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与国际接轨、涵盖储能系统与设备全生命周期，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标准体系。开展重点储能技术标准研制，推进储能技术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提高标准质量。提升我国储能标准国际影响力。(牵头部门：能源局)

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细化落实。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扎实稳妥推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与牵头部门加强对接，细化任务措施，扎实推动《指导意见》等已明确的政策措施及本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各地方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统计与信息反馈工作，每年12月向国家能源局上报落实《指导意见》及本行动计划的情况。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请及时反馈国家能源局及有关牵头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 《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规〔2019〕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经信厅），北京市城管委，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中国三峡集团、国投、中核、中广核、华润集团，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编制了《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动落实。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现就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遵循市场规律和电力系统运行规律，建立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电力市场，

完善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进一步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建立完善现货交易机制，以灵活的市场价格信号，引导电力生产和消费，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地供需形势、网源结构、送受电情况、市场化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方案，鼓励各地差异化探索。

坚持统筹有序。统筹好计划与市场、当前与长远、省内与省间、中长期与现货交易之间的关系，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坚持安全可靠。做实做细市场模拟，提前发现问题，切实防控风险。推动市场交易和系统运行相互衔接，做好市场应急处理预案，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二、合理设计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方案

（三）科学论证电力市场模式。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择电力市场模式，确保市场模式有良好的开放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原则上，电网阻塞断面多的地区，宜选择集中式电力市场模式起步；电网阻塞断面少且发电侧市场集中度高的地区，宜选择分散式电力市场模式起步。

（四）合理选择现货市场组成。现货市场主要开展日前、日内、实时的电能量交易，通过竞争形成分时市场出清价格，并配套开展备用、调频等辅助服务交易。试点地区可结合所选择的电力市场模式，同步或分步建立日前市场、日内市场、实时市场/实时平衡市场。

（五）合理确定现货市场主体范围。市场主体范围应涵盖各类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含地方电网、趸售县、高新产业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量配网试点项目等）、售电企业、具备直接参加电力现货交易条件的电力用户等。

（六）有利于区域市场建设。电力现货试点应符合国家区域协调发展要求，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为未来市场间交易和市场融合创造条件，进一步促进清洁能源更大范围消纳。

三、统筹协调电力现货市场衔接机制

(七) 统筹协调省间交易与省(区、市)现货市场。各类跨省跨区中长期优先发电合同和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合同双方,均需提前约定交易曲线作为结算依据。经过安全校核的日前跨区跨省送电曲线作为受(送)端省份电力现货市场电力的边界条件,偏差部分按照受(送)端省份现货市场规则进行结算。以国家计划为基础的跨区跨省送电计划放开前,可由受端省份电网企业或政府授权的其他企业代表与发电方、输电方协商签订三方中长期合同,约定典型送电曲线及输电容量使用条件。

(八) 统筹协调电力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中长期交易可以实物合同、差价合同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签订。中长期双边交易形成的电量合同,可由交易双方自行分解为分时曲线。中长期交易实物合同,其分解曲线应在满足电网安全约束的前提下予以执行。对于优先发电、优先购电,根据市场建设进展纳入中长期交易。推动形成中长期交易价格与现货市场价格科学合理的互动机制。

(九) 统筹协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配合电力现货试点,积极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实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补偿机制市场化。建立电力用户参与承担辅助服务费用的机制,鼓励储能设施等第三方参与辅助服务市场。

四、建立健全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制

(十) 有序引导用电侧参与现货市场报价。根据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主体成熟度和计量设施情况,电力现货市场中,可采用发电侧单边申报量价的方式,采用负荷预测曲线作为需求,用电侧作为市场价格接受者;具备条件地区,用电侧可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发电侧单边申报和发用电侧双边申报形成的电力现货价格,均应作为用电侧电力现货结算价格基础,引导电力用户形成对系统友好的用电习惯。

(十一) 建立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现货交易机制。非水可再生能源相应优先发电量应覆盖保障利用小时数。各电力现货试点地区应设立明确时间表,选择清洁能源以报量报价方式,或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实现清洁能源优先消纳。市场建设初期,保障利用小时数以内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可采用报量不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

(十二) 合理选择现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各电力现货试点地区的电网结构和阻塞情况,可选择采用节点边际电价、分区边际电价和系统边际电价等价格机制。对于电网阻塞线路多、阻塞成本高的地区,可选择节点边际电价机制;对于电网阻塞线路少、阻塞成本低的地区,可选择分区边际电价或系统边际电价机制。阻塞管理形成的盈余或成本,应及时在发用电侧市场主体间合理分摊。电力现货试点

地区可视实际需要探索开展输电权交易。电力现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设计应避免增加市场主体间的交叉补贴。

(十三) 科学设定现货市场限价。电力现货市场申报和出清限

价设置应以促进用户侧削峰填谷、消纳清洁能源和防范价格异常波动为基本原则，避免因上下限设置不合理而影响价格信号发挥作用。

五、强化提升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能力

(十四) 建立健全现货市场运营工作制度。市场运营机构应加强相关工作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市场运水平。建立电力市场运营工作规范，明确调度机构、交易机构相关岗位职责。建立市场运营涉密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交换和使用程序，防范关键信息泄露。建立市场运营关键岗位和人员回避制度，保障市场运营公开公正。

(十五) 提高市场运营机构的组织保障水平。电网企业应在电力现货试点地区第一责任单位等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加快优化现货市场运营主体的组织机构设置，加强现货市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现货市场专职人员培训，确保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满足现货市场建设和运营需要。

(十六) 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电网安全运行控制标准要求，规范调用电网备用、调频资源，严格按照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计算电网阻塞断面的传输限值。调度机构可按照事前制定的规则处理电网故障、供需失衡等异常情况，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十七) 健全市场信息披露机制。按照保障交易的原则，电力交易机构在汇总各市场成员信息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要求和公开范围，对外披露电力现货市场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公告、输电通道可用容量、系统负荷预测、系统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汇总数据、市场成交信息等，保障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采用节点边际电价的地区应提供输电断面、网架拓扑结构、各节点电价、阻塞费用分摊、设备停运信息、非市场机组运行等信息，引导市场主体主动有效参与市场。

六、规范建设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平台

(十八) 规范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参照《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交易和现货结算功能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相适应的信息化平台。市场运营机构应向市场主体提供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模块体系，明确出清目标函数及实现过程，形成必要说明文档；做好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分析，解决系

统存在的问题，做好定期记录、汇总、披露等工作。

（十九）规范技术支持系统运行管理。技术支持系统建设执行招投标程序，并接受监督。技术支持系统投入试运行前，电力现货试点地区第一责任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市场出清软件系统进行第三方标准算例校核。在系统运行各阶段，应建立公正、规范和透明的工作机制。对确需人为干预而进行的系统调整，应符合市场规则，严格做好人工调整记录，并向市场成员披露；系统关键市场参数的设定标准与取值，应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同意后执行；关键市场参数的调整应建立记录日志，及时向市场成员公布实际参数值。

七、建立完善电力现货市场配套机制

（二十）建立与现货市场衔接的用电侧电价调整机制。统筹考虑优先发电、优先购电结算情况，以及电力现货市场形成的价格信号，逐步建立完善用电侧价格调整机制。

（二十一）完善与现货市场配套的输配电价机制。探索结合电源侧、负荷侧接入电网位置单独计算系统接入成本。结合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研究完善与电能市场价格机制相适应的跨省区输电价格机制和省内输配电价机制。

（二十二）提高电力系统长期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做好电力系统长期供应能力评估分析，统筹降成本和稳供应，设计合理市场机制有效引导电力投资。加快研究、适时建立容量补偿机制或容量市场，保证电力系统长期容量的充裕性。

（二十三）加强电力市场监管。强化电力市场科学监管，完善市场监管组织体系。统筹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的作用，综合运用信用监管和行政管理手段，对市场成员执行市场规则的行为进行监管，重点对操纵市场、违反市场规则等行为实施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十四）开展现货市场运营绩效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组织制定电力现货市场评价指标体系。从市场运行保障、市场运行效率、社会福利增加、清洁能源消纳等方面，对电力现货市场运行、电力市场规则执行和技术支持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后评估，及时总结、不断推动完善市场机制，并不断推动扩大现货试点范围。

八、做好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组织实施

电力现货试点地区尚未明确工作分工的，要抓紧明确。试点地区政府有关部门、

国家能源局有关派出机构、有关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等，要按照工作分工，协同做好以下工作：

（二十五）加快研究制定现货市场建设方案和运营规则，加快开发建设现货市场相关技术支持系统；

（二十六）配套制定包括市场模拟在内的市场试运行方案，提前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市场规则和技术支持系统；

（二十七）加强市场运行跟踪分析、监测和预警，持续完善规则和系统，保障现货市场平稳可持续运行；

（二十八）提前制定市场应急预案，防范潜在风险，科学有序处置突发情况，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九、附 则

（二十九）本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

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

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9年年底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

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PPP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按照近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一）PPP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由政府研究认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的项目，方可采用PPP模式建设实施。

（二）PPP项目可行性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PPP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三）实行审批制管理的PPP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PPP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行核准制的PPP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PPP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四）PPP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PPP项

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核准制。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的，要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和 PPP 模式必要性。

（五）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 PPP 项目，为不规范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六）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1）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 10%。

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

（七）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PPP 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八）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

（九）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十）PPP 项目的融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应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十一)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除涉密项目外，所有 PPP 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替代 PPP 项目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十二) 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 PPP 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对于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要通过平台公开项目信息，实现全国 PPP 项目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测、实时查询等功能，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更好参与 PPP 项目。

(十三) 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信息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录入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的项目为不规范项目。

(十四)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等要求，依托在线平台，重点公开 PPP 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以及施工、竣工等有关信息。

六、加强 PPP 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十五) 依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 PPP 项目监管。政府应依法依规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政府方责任和义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依照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 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9 号），通过在线平台履行法定备案义务、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引导 PPP 咨询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管理，指导有关方面通过充分竞争、自主择优选取 PPP 咨询机构。严禁通过设置“短名单”、“机构库”等方式限制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自主选择 PPP 咨询机构。对 PPP 咨询机构不履行备案程序和违反合同服务、关联回避、质量追溯、反垄断等规定，以

及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决策程序规定、咨询或评估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决策实施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并参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完善本地区 PPP 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 2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 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9〕1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厅、工信局）、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进一步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现就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

（一）各地要统筹推进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工作，坚持规范有序稳妥的原则，坚持市场化方向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清洁能源消纳要求，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用户的稳定供应，加强市场主体准入、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经营性电力用户的发用电计划原则上全部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行业电力用户以及电力生产供应所必需的厂用电和线损之外，其他电力用户均属于经营性电力用户。

（三）经营性电力用户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产品和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符合阶梯电价政策的企业用户在市场化电价的基础上继续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四）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普遍服务和社会责任，按约定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取得电

力业务许可证，达到能效、环保要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后，有序推进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按交易规则参与交易。为促进和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对回收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可利用的热能、压差以及余气等建设相应规模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实施减免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相关支持政策。

（五）各地政府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细化研究并详细梳理暂不参与市场的用户清单，掌握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情况，逐步建立分行业电力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统计分析制度，及时掌握经营性电力用户全面放开情况。

二、支持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

（六）积极支持中小用户由售电公司代理参加市场化交易，中小用户需与售电公司签订代理购电合同，与电网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有关权责义务。

（七）经营性电力用户全面放开参与市场化交易主要形式可以包括直接参与、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其他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明确的市场化方式等，各地要抓紧研究并合理制定中小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中小用户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也可以放弃选择权，保持现有的购电方式。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电力供需形势，针对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设定一段时间的过渡期。

（八）针对选择参与市场化交易但无法与发电企业达成交易意向的中小用户，过渡期内执行原有购电方式，过渡期后执行其他市场化购电方式。

（九）退出市场化交易或未选择参与市场化交易的中小用户，在再次直接参与或通过代理方式参与市场化交易前，由电网企业承担保底供电责任。

三、健全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后的价格形成机制

（十）全面放开经营性发用电计划后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执行。

（十一）对于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执行的电量，价格仍按照市场化规则形成。鼓励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签订合同时，以灵活可浮动的形式确定具体价格，价格浮动方式由双方事先约定。

四、切实做好公益性用电的供应保障工作

（十二）各地要进一步落实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管理有关要求，对农业、居民生活及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公共交通、金融、通信、邮政、供水、供气等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等用户安排优先购电。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分类施策，抓紧研究保障优先发电、优先购电执行的措施，统筹做好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规

范管理工作。

(十三) 各地要根据优先购电保障原则, 详细梳理优先购电用户清单, 实施动态管理、跟踪保障, 原则上优先购电之外的其他经营性电力用户全部参与市场。

(十四) 各地要合理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并按年度滚动调整, 出现电力缺口或重大突发事件时, 对优先购电用户保障供电, 其他用户按照有序用电方案承担有序用电义务。

(十五) 电网企业要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按照政府定价保障优先购电用户用电。优先购电首先由优先发电电量予以保障。

五、切实做好规划内清洁能源的发电保障工作

(十六) 研究推进保障优先发电政策执行, 重点考虑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的保障性收购。核电机组发电量纳入优先发电计划, 按照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做好保障消纳工作。水电在消纳条件较好地区, 根据来水情况, 兼顾资源条件、历史均值和综合利用等要求, 安排优先发电计划; 在消纳受限地区, 以近年发电量为基础, 根据市场空间安排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计划, 保量保价之外的优先发电量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 在国家未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地区按照资源条件全额安排优先发电计划; 在国家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地区, 结合当地供需形势合理安排优先发电计划, 在国家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内电量保量保价收购基础上, 鼓励超过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电量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方式竞争上网。

(十七) 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工作, 对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 要将全部电量纳入优先发电计划予以保障,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上网。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如存在弃风、弃光情况, 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将弃风、弃光电量全额核定为可转让的优先发电计划, 可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发电权交易转让给其他发电企业并获取收益。电力交易机构要按要求做好弃风、弃光优先发电计划的发电权交易的组织工作, 推动交易落实。

(十八) 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应按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落实清洁能源消纳义务。鼓励参与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的市场主体消纳优先发电计划外赠送清洁能源电量。

(十九) 鼓励经营性电力用户与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开

展市场化交易，消纳计划外赠送清洁能源电量。电力交易机构要积极做好清洁能源消纳交易组织工作，进一步降低弃水、弃风、弃光现象。

（二十）清洁能源消纳受限地区要加快落实将优先发电计划分为“保量保价”和“保量竞价”两部分，其中“保量竞价”部分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市场化交易未成交部分可执行本地区同类型机组市场化形成的平均购电价格。

六、加强电力直接交易的履约监管

（二十一）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电力直接交易的履约监管力度。市场主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组织签订直接交易合同，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电量和价格等重要事项，并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约执行。

（二十二）地方经济运行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对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履行情况实行分月统计，发挥电网企业及电力交易机构作用，将直接交易合同履行情况纳入统一管理，在一定范围内按季度通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辖区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管。

（二十三）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要牢固树立市场意识、法律意识、契约意识和信用意识，直接交易合同达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未按合同条款执行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考核惩罚。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跨省跨区交易与各区域、省（区、市）电力市场协调运作。在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中，鼓励网对网、网对点的直接交易，对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支持点对点网、点对点直接交易。各地要对跨省跨区送受端市场主体对等放开，促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和清洁能源消纳。北京、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和各地电力交易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机制建设、搭建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

（二十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各电力交易机构开展电力交易信用数据采集，建立动态信用记录数据库，适时公布有关履约信用状况。对诚实守信、认真履约的企业纳入诚信记录，对履约不力甚至恶意违约的企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视情况公开通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二十六）各省（区、市）政府主管部门每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全面放开

发用电计划进展情况。各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负责市场化交易的组织和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各电力交易机构开展对市场交易的核查，按时向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辖区内各省（区、市）全面放开发用电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每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相关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6月22日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补充通知

财建〔2019〕298号

各有关省（区、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5〕87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19至2023年。其中，“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央财政补贴于2020年政策期满后结束。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可再生能源发展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采取据实结算方式，“十三五”期间按照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额度按以下方式明确：

某地奖励额度=奖励标准×某地改造后电站装机容量（含生态改造新增）

奖励标准为东部地区700元/千瓦、中部地区1000元/千瓦、西部地区1300元/千瓦。以河流为单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不得超过该单元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总投资的50%（生态改造费用纳入改造总投资）。

三、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2018年，补贴标准为0.3元/立方米。自2019年起，不再按定额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对超过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超额程度给予梯级奖补；相应，对未达到上年开采利用量的，按照未达标程度扣减奖补资金。同时，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给予超额系数折算，体现“冬增冬补”。

（一）计入奖补范围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页岩气开采利用量+煤层气开采利用量×1.2+致密气开采利用量与2017年相比的增量部分。

（二）奖补资金分配系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对超过上年产量以上部分，按照超额比例给予不同的分配系数：

- 对超过上年产量 0-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对超过上年产量 5-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对超过上年产量 10-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
对超过上年产量 20%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2. 对未达到上年产量的，按照未达标比例扣减不同的分配系数：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0-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5-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10-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
对未达标部分为上年产量 20%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3. 每年取暖季（每年 1-2 月，11-12 月）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分配系数为 1.5。

（三）奖补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上年开采利用量+（当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上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1.5+（当年开采利用量-上年开采利用量）×对应的分配系数

某地（中央企业）当年补助资金=当年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总额/全国当年奖补气量×某地（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四）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由财政部按照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央企业和地方提供的数据测算并将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至地方和中央企业。地方和中央企业按照有利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的原则统筹分配奖补资金，并用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相关工作。

四、各级财政、水利、能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致密砂岩气认定标准（略）

财政部

2019年6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

建市〔2019〕6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工程担保是转移、分担、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重要措施，是市场信用体系的主要支撑，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当前建筑市场存在着工程防风险能力不强，履约纠纷频发，工程欠款、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亟需通过完善工程担保应用机制加以解决。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就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应对各类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通过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适应建筑业“走出去”发展需求。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到 2020 年，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明显提升；工程担保保证人的风险识别、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银行信用额度约束力、建设单位及建筑业企业履约能力全面提升。

三、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

（一）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二）大力推行投标担保。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等行为，鼓励将其纳入投标保函的保证范围进行索赔。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着力推行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不断提高专业化承保能力，增强风险识别能力，认真开展保中、保后管理，及时做好预警预案，并在违约发生后按保函约定及时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责任。

（四）强化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应用。以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到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五）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对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工程担保保证人应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前预控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应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力度，推进建筑工人产业

化进程。

四、促进工程担保市场健康发展

(六) 加强风险控制能力建设。支持工程担保保证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深度合作，创新工程监管和化解工程风险模式。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第三方风险控制能力和工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

(七) 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修订保函示范文本，修改完善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推进工程担保应用；积极发展电子保函，鼓励以工程再担保体系增强对担保机构的信用管理，推进“互联网+”工程担保市场监管。

(八)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工程担保保证人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人应不断规范工程担保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发展保后风险跟踪和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增强处理合同纠纷、认定赔付责任等能力。全面提升工程担保保证人风险评估、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发挥工程担保作用。鼓励工程担保保证人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积极为民营、中小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业务。

(九)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于未履行工程款支付责任的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十)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方便与保函相关的人员及机构查询。

(十一)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各方市场主体树立信用意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积累企业信用。积极探索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工程担保的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对恶意索赔等严重失信企业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统筹推进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担保工作，依据职责明确分工，明晰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对工程担保保证人的动态监管，不断提升保证人专业能力，防范化解工程风险。

(十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工程担保的宣传
工作，加强舆论引导，促进建筑市场主体对工程担保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工
程担保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7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

(一)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含税，下同)、0.45 元、0.55 元。

(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市场竞争方式确定的价格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三)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已经批复的纳入财政补贴规模且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但尚未确定上网电价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指标作废的除外)，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规定执行；7 月 1 日(含)后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指导价执行。

(四)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对应的 I~III 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仍分别按照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0.85 元执行。

二、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一)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0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10 元。

(二)纳入 2019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 元。

(三)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1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做好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工作，促进物流业提速增效，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货车车型分类统一调整；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要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此项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二、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六轴以上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一定收费系数的方法，制定合理的收费系数，确保标准装载的大件运输车辆不因计费方式调整而增加通行费费用。此项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为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在今年调整货车通行费率过程中，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完成收费标准初步审核之后，填写《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对照表》（详见附件），及时报送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强分析研究，强化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此项工作2019年8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货车运输流量流向等特征明显、差异较大的省份，探索分路段、分时段、分行驶方向、分特定出入口等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

五、加快货车ETC车载装置安装。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发行机构，按

照新的车型分类标准，为货车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对收费车型类别发生变化的既有 ETC 用户，组织开展定向通知、预约安装等服务措施，更换 ETC 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重点宣传解读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对于提高收费公路通行效率、促进物流业提速增效和节能减排等的重大意义，引导货运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为确保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对照表（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16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厅函〔2019〕42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办公厅，能源局综合司、国防科工局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监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我部组织对财政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请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征求意见”栏目下载）。现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认真研究，并于7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及电子版反馈我部规划财务司。联系人及电话：刘艳军，010-64463486；袁秀清，010-64464586。电子邮箱：zhaofl@chinasafety.gov.cn。

附件：

- 1.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略）
- 2.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修订情况的说明（略）
- 3.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9年7月8日

附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

(下划线字部分为修改内容, 阴影字为删去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 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u>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 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 <u>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u> 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和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 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 第三条【安全费用定义及管理原则】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 在成本中列支, 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
| 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 第四条【行业属性内涵】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煤炭生产是指煤炭资源开采作业有关活动。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以<u>机动车为交通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u>；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堆存；铁路运输是指以火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铁和城际铁路）；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u>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u>。</p> <p>冶金是指<u>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u>。</p> <p>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u>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u>。</p> <p><u>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包括武器装备和弹药的科研、生产、试验、储运、销毁、维修保障等</u>。</p> | <p>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p> <p>民用爆炸物品是指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p> <p>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是指以火车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包括高铁和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是指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堆存；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物资运输。</p> <p>冶金和有色金属是指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生产活动。</p> <p>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p> |
|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 第二章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
| <p>第五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p> <p>（二）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p> <p>（三）露天矿吨煤 5 元。</p> <p>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p> | <p>第五条【煤炭生产企业提取标准】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p> <p>（二）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p> <p>（三）露天矿吨煤 5 元。</p> <p>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p> |
| <p>第六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p> <p>（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p> <p>（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p> | <p>第六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提取标准】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p> <p>（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p> <p>（四）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p> <p>（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p> <p>（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p> <p>（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p> <p>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p> <p>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 2% 提取。</p> | <p>（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p> <p>（四）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p> <p>（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p> <p>（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p> <p>（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p> <p>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p> <p>（八）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 提取。</p> |
| <p>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矿山工程为 <u>2.5%</u>；</p> <p>（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u>2.0%</u>；</p> <p>（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u>1.5%</u>。</p> <p>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p> | <p>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矿山工程为 3.5%；</p> <p>（二）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p> <p>（三）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p> <p>（四）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2%。</p> <p>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结合工程造价时计取的安全费用，根据实际工程建设前期所需、完工程度进行提取。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 <p>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提取标准】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p> <p>（六）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p> <p>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月计提。</p> |
| <p>第九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p> <p>（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p> | <p>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提取标准】__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p> <p>（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p> |
| <p>第十条 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p> | <p>第十条【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提取标准】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5%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p> <p>（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六)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p> | <p>部分, 按照 0.1%提取; (六)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p> |
| <p>第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提取;</p> <p>(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提取;</p> <p>(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p> <p>(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p> <p>(五)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p> | <p>第十一条【机械制造企业提取标准】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35%提取;</p> <p>(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25%提取;</p> <p>(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5%提取;</p> <p>(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p> <p>(五)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p> <p>(六)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1%提取。</p> |
| <p>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 按照 3.5%提取;</p> <p>(二) 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3%提取;</p> <p>(三) 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提取;</p> <p>(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p> | <p>第十二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提取标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p> <p>(二) 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3.5%提取;</p> <p>(三) 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3%提取;</p> <p>(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2.5%提取。</p> |
| <p>第十三条 <u>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以上年度军品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u></p> <p><u>(一) 火炸药及其制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包括: 含能材料, 炸药、火药、推进剂, 发动机, 弹箭, 引信、火工品等):</u></p> <p><u>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5%提取;</u></p> <p><u>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u></p> | <p>第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取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p> <p>(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p> <p>(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分, 按照 3%提取;</p> <p>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提取;</p> <p>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p> <p><u>(二) 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u></p> <p>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3%提取;</p> <p>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p> <p>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p> <p>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p> <p>5. 核工程按照 3%提取 (以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 在竞标时, 列为标外管理)。</p> <p><u>(三) 军用舰船 (含修理) 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u></p> <p>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5%提取;</p> <p>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75%提取;</p> <p>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8%提取;</p> <p>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4%提取。</p> <p><u>(四) 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u></p> <p>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提取;</p> <p>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5%提取;</p> <p>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提取;</p> <p>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p> <p>5.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p> | <p>分, 按照 0.5%提取;</p> <p>(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u>(五) 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u></p> <p><u>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 提取;</u></p> <p><u>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 提取;</u></p> <p><u>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5% 提取;</u></p> <p><u>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 提取。</u></p> | |
| <p>第十四条 <u>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和 1.5% 时, 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 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u></p> <p><u>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u></p> | <p>第十四条【缓提、少提的条件】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达到本企业上年度安全费用使用数时, 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批准, 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p> |
| <p>第十五条 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 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p> <p>本办法公布前, 各省级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 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按照原标准执行。</p> | <p>第十五条【提高标准规则】企业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 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p> <p>本办法公布前, 各省级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 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 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按照原标准执行。</p> |
| <p>第十六条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 按月计提安全费用。</p> <p>混业经营企业, 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 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 如不能分别核算的, 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 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p> | <p>第十六条【特别计提依据】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 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 按月计提安全费用。</p> <p>混业经营企业, 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 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 如不能分别核算的, 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 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p> <p>达到正常生产能力的基本建设矿井, 以原煤的实际产量为计提依据, 按月计提安全费用。</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 | 第三章 安全费用的使用 |
| <p>第十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u>两个四位一体</u>”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p> <p>（二）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包括“<u>一通三防</u>”（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实施矿压（冲击地压）、热害、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p> <p>（三）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p> <p>（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第十七条【煤炭生产企业使用范围】煤炭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煤与瓦斯突出及高瓦斯矿井落实综合防突措施支出，包括瓦斯区域预抽、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措施、开展突出区域和局部预测、实施局部补充防突措施、更新改造防突设备和设施、建立突出防治实验室等支出；</p> <p>（二）煤矿安全生产改造和重大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灭火、防治水、供电、运输等系统设备改造和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煤矿机械化改造，实施矿压（冲击地压）、热害、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p> <p>（三）完善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和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p> <p>（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八）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p>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p> | <p>第十八条【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使用范围】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p> <p>（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p> <p>（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p> <p>（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p> <p>（二）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设施设备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和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p> <p>（十）地质勘探单位野外应急食品、应急器械、应急药品支出；</p> <p>（十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p> | <p>第十九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p>第二十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第二十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使用范围】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p> <p>（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p> <p>（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第二十一条【交通运输企业使用范围】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p> <p>（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支出，购置、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及装置支出；</p> <p>（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p> <p>（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p> <p>（十一）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十二条 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第二十二条【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范围】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p>第二十三条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 <p>第二十三条【机械制造企业使用范围】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设支出；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p>第二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二) 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p>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范围】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二) 配备、维护、保养防爆机械电器设备支出； (三)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 (四)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八) 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p>第二十五条 <u>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u> <u>(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研究室、车间、库房、储罐区、外场试验区等作业场所监控、监测、防触电、防坠落、防爆、泄压、防火、灭火、通风、防晒、调温、防毒、防雷、防静电、防腐、防尘、</u></p> | <p>第二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使用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u>（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特种个人防护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u></p> <p><u>（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u></p> <p><u>（四）高新技术和特种专用设备安全鉴定评估、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及操作人员上岗培训支出；</u></p> <p><u>（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u></p> <p><u>（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u></p> <p><u>（七）军工核设施（含核废物）防泄漏、防辐射的设施设备支出；</u></p> <p><u>（八）军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生产、储运、销毁、维修保养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改造费和安全防护（不包括工作服）费用支出；</u></p> <p><u>（九）大型复杂武器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支出；</u></p> <p><u>（十）武器装备大型试验安全专项论证与安全防护费用支出；</u></p> <p><u>（十一）特殊军工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特种防护支出；</u></p> <p><u>（十二）安全生产适用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u></p> <p><u>（十三）其他与武器装备安全生产事项直接相关的支出。</u></p> | <p>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支出；</p> <p>（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支出；</p> <p>（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p> <p>（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
| <p>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u>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u>、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p> | <p>第二十六条【安全费用使用的优先条款】 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u>应急管理部门</u>、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p> |
| <p>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u>专户核算</u>，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p> | <p>第二十七条【安全费用财务管理规定】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u>专项核算</u>，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p> <p>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p> | <p>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p> <p>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p> |
| <p>第二十八条 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p> | <p>第二十八条【维简费的规定】煤炭生产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已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的，应当继续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但其使用范围不再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用途。</p> |
| <p>第二十九条 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转入矿山闭坑安全保障基金，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p>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p> <p>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p> <p>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p> | <p>第二十九条【对关停并转企业安全费用的处理】矿山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转入矿山闭坑安全保障基金，用于矿山闭坑、尾矿库闭库后可能的危害治理和损失赔偿。</p>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安全费用结余用于处理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前的危险品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支出。</p> <p>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p> <p>企业调整业务、终止经营或者依法清算，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结转本期收益或者清算收益。</p> |
|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p> | <p>第三十条【其他企业的安全投入】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企业为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按原渠道列支。</p> <p>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p> <p>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等军工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参照本办法制定。</p> |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 <p>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 <p>第三十一条【企业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
|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p> | <p>第三十二条【计划管理】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 |
|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 <p>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核算管理】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
| <p>第三十四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三十四条【资金管理权限】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p>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 <p>第三十五条【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
| | 第五章 罚则 |
| <p>第三十六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u>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u>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u>相关法律法规</u>进行处理、处罚。</p> <p>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u>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u>等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p> | <p>第三十六条【违规处理】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罚。</p> <p>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适用】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费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费用以及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费用的，由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察等部门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p> |
| <p>第三十七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u>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u>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u>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u>备案。</p> | <p>第三十八条【实施】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备案。</p> |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六章 附 则 |
| <p>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u>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u>负责解释。</p> | <p>第三十九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p> |
| <p>第三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u>事业单位</u>参照本办法执行。</p> | <p>(并入第三十条)</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180号）和《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同时废止。《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等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p> | <p>第四十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p> |

工业互联网成重要引擎 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

工业互联网成重要引擎

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迅速，新型网络技术已在工业场景中探索运用，5G 商用牌照的发放为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网络基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正在快速建立，全国各类平台总数已有数百家，具有一定区域、行业影响力的平台超过 50 家。

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在安全技术、安全产品等方面，已取得积极进展。同时工业互联网已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可实现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的价值挖掘和提升，为构建智慧能源体系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工信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峰认为，要抓住和用好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推动工业互联网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工业互联网的目标有三个，包括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当前工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比如连接成本高、信息孤岛多、网络不够安全、生产不可视和智能化水平低。工业数据将作为新的生产要素，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工业数据的采集、收集，然后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实现人机的可视化，提供服务，优化制造资源的配置效率。

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

工业互联网已成为了支撑企业数字化转型，尤其是承载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目前从工业互联网的已有应用场景可以看到，主要集中在设备、产品以及传统业务，通过数字化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在创新业务模式和相应业态上，也正在处于快速探索期。“从工业互联网支撑的云制造产业生态体看，希望通过工业互联网，不仅仅是支撑企业视角的智能制造模式，产业视角的协同制造模式，而且能够打造一个企业有组织、资源无边界的立足于开放工业体系的云制造生态业态。

能源是大自然对人类无私的馈赠，如何与生态文明协同发展，构建一个经济发展与环境友好协同的体系，是人类不断追求的梦想。城市，是能源应用的非常重要的载体，互联网+智慧能源将彻底颠覆过去能源和生产之间的界限，每个人都

是电力的生产者也是消费者

扎实推进网络和信息安全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强基工程，主攻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聚焦 5G、未来网络、高端芯片、工业操作系统、安全防护、增强现实、状态感知、能源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展标准研制和全面试验验证，筑牢安全基石，建立数据安全体系，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推动工业、能源两大领域与产业互联网链接互通、协同创新、共赢发展。

工业和能源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和能源领域的综合运用，是两化深度融合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集中体现。促进“互联网+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广应用“双联双智双提升”，以“互联网+工业”和“互联网+能源”为重点，大力促进“互联网+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搭台，为广大中小企业赋能，加快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经济。

《2019 年世界能源蓝皮书》发布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能源安全研究中心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出版的《2019 年世界能源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日前发布。《蓝皮书》认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已促使我国天然气供应趋于平稳，“煤改气”政策自实施以来成效较为显著，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正在推动全球能源体系发生根本性的能源结构变革。

《蓝皮书》指出，当前世界可再生能源发展“动力十足”，不仅装机容量再创新高，发电成本快速下降，投资也呈现逆势回暖趋势。投资市场回暖主要在于四个原因：第一，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提高降低了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成本，让可再生能源的竞争性和优势不断凸显。第二，全球能源转型和气候变化让更多国家和地区意识到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三，私营部门不再持观望态度，而是以更加长远的眼光重新认识可再生能源市场，也加大了投资者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热情。第四，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对可再生能源投资的拉动十分明显。

81 亿元！财政部下发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可再生能源补贴约 81 亿元。其中，风电、光伏项目补贴分别约为 42 亿元、30.8 亿元。

《通知》显示，此次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涉及内蒙古、吉林、浙江、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甘肃、新疆、青海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而风电、光伏项目只涉及到内蒙古、吉林、浙江、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等 7 省（自治区、直辖市）。

根据《通知》所附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汇总表》，风电、光伏项目补贴约为 42 亿元以及 30.8 亿元。其中，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和光伏电站及工商业分布式分别为 0.37 亿元、0.48 亿元和 29.97 亿元。其中，内蒙古各类可再生能源补贴合计 71 亿元，占比近九成，位居第一。

《通知》要求，资金拨付时，应优先保障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等涉及民生的项目，确保上述项目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通知》明确，对于光伏扶贫项目中的村级电站和集中电站，补贴资金由电网企业或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当地光伏扶贫收入结转机构，由扶贫主管部门监督足额拨付至光伏扶贫项目所在村集体，集中电站按照其扶贫容量拨付补贴资金。

智能电网发展有助我国能源转型

智能电网建设高度契合我国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可最大幅度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的关键支撑，是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手段。

智能电网是能源转型的关键支撑

能源的低碳化、清洁化、高效化利用已成为世界各国广泛共识，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分布式能源逐步替代集中式能源、传统化石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多种能源网络的融合与交互转变已成为能源转型发展的新趋势。在此背景下，智能电网的发展将有助于我国能源转型。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建设智能电网是实现电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和内生动力。为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电网是实现能源转型的关键支撑，是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手段。

建设智能电网契合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要求。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基本路径是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电力需求已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亦要求电力企业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智能电网的建设是支撑能源转型的重要抓手。

智能电网助推新兴产业发展

以电力为中心，多能源互联互通，可以提高一次和二次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可最大限度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是现代能源体系的核心，从一次能源生产看，电力是可再生能源最为便捷高效的利益方式；从终端能源消费看，电力是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的重要途径；从能源利用效率看，电力是多能互补能源系统的核心。

智能电网支撑可再生能源接入，满足用户多元化、个性化、多层次用能需求，突破能源发展瓶颈。“智能电网推动产业升级、催生新材料、新设备、新业态发展，为国民经济创造新的增长点。”

智能电网贯穿发、输、配、用各个环节，实现电力生产、输送、消费各环节的信息流、能量流及业务流的贯通。“互联网技术与智能电网为主干的能源网络深度融合，除了可为终端用户提供便捷可靠优质的综合能源服务外，还推动电力电子和微电子、储能、传感材料 器件装备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智能电网建设需加强能源互联

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建设需要加强能源互联。在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推进风、光、储优化协调运行示范工程，以光伏发电、燃气三联供系统为基础，应用储能、热泵等技术，开展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建设需完善煤、电、油、气信息资源共享，建设能源运行动态数据集成平台，鼓励能源与信息基础设施共享复用。

传统电力系统终端用户用电早已实现“即插即用”，电力用户不需要知道它所用电是哪家电厂发出的，只须根据需从网上取电，具有典型的开放和分享的互联网特征。新一代电力系统作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核心，其理念和目标与能源互联网高度契合，其核心目标都是要解决我国能源革命的首要问题，最大限度开

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最高程度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首家国家级煤炭交易中心成立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于7月5日在北京成立，为我国首家国家级煤炭交易中心。公司当日召开了首次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中通过《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章程。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由国家发改委牵头组建，由煤炭集团、煤炭港口等涉煤各领域的35家股东单位组成。

35家股东单位中，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最大股东，出资比例占30%；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5%；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身及关联公司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的股份。

公告显示，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经营范围将包括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经济与代理、商品指数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衍生产品的经营、道路及水路运输、装卸搬运和通用仓储等。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的经营理念是以降低贸易交易成本、提升市场效率为核心，全力打造“立足全国、辐射亚太、影响全球”的煤炭交易平台。作为我国第一家国家级的煤炭交易中心，其将充分发挥在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为稳定国家煤炭价格，保证国家能源供应贡献力量。

南网成立全球首家数字电网研究所

7月22日，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南网数研院”）在广州挂牌成立，成为全球首家数字电网研究院。南网数研院是专注于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高科技企业，将加快推动智能电网、数字南网建设，为南方电网公司生

产经营、管理和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网络安全和数字化支撑与服务。

南网数研院是南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重要的科技创新平台，它将全面承接南方电网公司打造智能电网和建设数字南网的各项任务，保障南方电网公司网络安全，支撑《南方电网智能电网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开展数字经济与智慧企业研究，承接数字基础平台、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的建设运营，信息化及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开展物联网建设运营，打造人工智能应用与南网系列芯片等。南网数研院也是开放的创新平台，将积极与国内外智能电网、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研发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共建创新研发基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产品研发。

2018年4月，南网印发了《南方电网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并全面组织实施。2018年12月，南网成立大数据中心，充分释放数据价值；今年5月，出台《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年版)》，标志着电网智能化和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入实施阶段。数字南网建设明确分三步走，即2019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的能力；2020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广泛的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初步建成数字南网；2025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6月，优化总部机构，组建数字化部；7月，南网云平台正式投入运行，为业务上“云”打下基础。如今，南网数研院的成立，开启了南方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的新征程。数字技术的突破将颠覆传统电网的单一业态模式，将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改变企业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实现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推动公司向智能电网运营商、能源产业价值链整合商、能源生态系统服务商转型。

超级水电站！世界最大绿色能源工程基地要来了

金沙江是中国最大的水电基地，整个流域规划了20多座水电站。一个正在四川和云南交界的金沙江下游河道上建设的超级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它是我国第四座、世界第七座跨入千万千瓦级行列的超级水电站，建设中更是运用了很多智能“黑科技”，致力于打造世界上最聪明的大坝。

超级技术一：低热水泥混凝土 数十年研发，全坝使用

乌东德水电站大坝是混凝土双曲拱坝，坝底海拔 718 米，坝顶海拔 988 米，最大坝高达 270 米。然而，大坝底部的厚度仅为 51 米。这样的比例让乌东德水电站成为目前世界上最薄的 300 米级拱坝，纤细的身材要承载起千万级特大型水电站的蓄水，无疑对混凝土的浇筑质量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

乌东德大坝的混凝土浇筑总量约为 280 万立方米。在这么大体量的混凝土浇筑中，温度控制至关重要，因为温差变化过大，会导致混凝土发生开裂，威胁大坝安全，这一直是水电工程中的世界性难题。

乌东德水电站地处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日照强烈，最热的时候大坝施工平台的气温高达 40 多度。而乌东德水电站全坝采用的低热水泥混凝土，是世界水坝建造史上的一个创举。

低热水泥堪称大坝的“退烧药”。这味“退烧药”是三峡人数十年艰辛“研发”的成果。全部坝体都用低热水泥，这还是第一次。

在施工现场，央视财经《经济半小时》记者看到，混凝土的显示温度为 7.1 度，而此时的大气温度是 29 度。

超级技术二：降温神器 预埋温度计+喷雾机+冷却水管

按照施工要求，大坝混凝土的浇筑温度不能超过 18 度，为了确保在高温天气下达到施工要求，施工仓面设置了喷雾机来降低仓面环境温度。即便室外温度是有三四十度，可是仓内温度依旧可以控制在 20-30 度的水平。

为了全方位感知大坝各个部位的温度，乌东德大坝通过在混凝土里预埋温度计和冷却水管，可实时感知混凝土温度。通过智能通水系统，即可自动调节通水流量，实现混凝土冷却过程智能化。

超级技术三：大坝“天眼” 防止坝基山体渗水的 1 万多个灌浆孔

如果说温度控制确保了大坝骨骼坚硬，肌肉结实，那么将水泥浆灌入裂隙，凝固后使岩石缝隙之间、大坝和山体之间融成一体，则是让大坝进一步强筋健骨，这也被形象地称为对山体进行补钙。

乌东德大坝最深的一层灌浆和排水廊道，横穿大坝底部并延伸到两边的山体中，为了防止大坝上游的水渗透到下游，地上打了一些帷幕孔，最大的帷幕孔深度达到 110 米。

据悉，主帷幕总工程量是 50 万米，大概有 1 万多个灌浆孔，整个帷幕连起

来就像一个大的幕布，把上游的水牢牢地挡在了大坝前面。

超级技术四：护坡神器主动网 蜘蛛人的奉献

乌东德水电站所处的金沙江下游属于深切峡谷。长期的雨水冲刷和暴晒，山体和坡面随时有滚石坍塌的危险，可以说即便是一个很小的石子粒都可以把钢板击穿。

为了消除隐患，乌东德工程施工初期，施工方首先采用蜘蛛人在两岸的自然边坡上剥离表面的碎石和浮土，然后用 5 万多根浅层锚杆和 4000 多根深层锚索固定山体。这些锚索深入山体几十米，将岩石与山体紧紧地固定在一起。

这些做完之后，还要铺设 100 万平米，相当于 200 个足球场那么大的主动防护网，将整个边坡罩起来。在开挖的边坡地段，还要灌浆喷射混凝土，将整个岩体进行固定，在不同的高度，还要设置被动防护网。

自从有了这些防护网，已经成功消除多次重大险情。并且在山体里，还埋设监测传感器，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并与水文气象中心进行联动，一旦边坡有微小的走位变形，系统就能够及时作出预警。

超级技术五：地下电站主厂房 高度位居世界第一！

乌东德水电站大坝顶部两边山体的距离只有 300 多米。因为空间狭小，乌东德水电站除了 270 米高的大坝建筑，更多的建筑结构都隐藏在山体里和地下。作为水电站主要发电设备水轮机组的主厂房就位于大坝两侧的山体里。

乌东德地下电站主厂房的开挖长度 333 米，跨度 32.5 米，高度是 89.8 米，相当于一栋近 30 层的高楼，这个高度打破了地下电站主厂房开挖高度的世界纪录。

乌东德水电站计划于 2020 年 7 月下闸蓄水，2021 年 12 月投产发电。作为绿色能源，乌东德电站建成后，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220 万吨，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3050 万吨、二氧化硫 10.4 万吨。

未来，金沙江上的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四座梯级电站，将形成装机容量达 4646 万千瓦的规模，相当于两个“三峡工程”，年发电量约 1900 亿千瓦时，将成为 21 世纪标志性的世界最大绿色能源工程基地。

在乌东德水电站我们看到的是中国水电建设的最高水准，是中国智能建造技术的新高度。

首部海上风力发电场国家标准将实施

今年以来，海上风电产业政策利好不断，企业投资建设海上风电的热情高涨。随着首部海上风力发电场国家标准出台，全行业将进一步完善制造设计体系、巩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空间。

日前，由中国能建规划设计集团广东院主编的国家标准《海上风力发电场设计标准》正式出版发行，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作为首部海上风力发电场国家标准，该标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填补了我国海上风力发电场设计标准的空白。

这一国家标准的发布，将更好地指导我国海上风电场设计工作，对促进我国海上风电场工程设计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海上风电能效，保障海上风电安全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海上风电发展初期阶段先行建立完整标准体系，有利于统一市场标尺和要求，避免企业少走弯路。新标准在电力、海洋、港口工程等其他航标和欧洲技术规范方面，针对打破不符合中国风电实际状况的问题，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建立起适应中国海上风电特点的行业标准，更具有里程碑意义，实现了行业创新和提升。

在相关标准和政策制定方面，目前无论是英国、德国、丹麦等传统市场，还是众多新兴市场，都制定了雄心勃勃的中远期规划，预示着未来一段时间全球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随着技术进步，深远海域将得到充分开发，势必将进一步拓展海上风电发展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前我国海上风电建设将形成一波“抢装潮”。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对于 2018 年底前已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必须在 2021 年底之前建成并网，方可拿到 0.85 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

对此，2018 年江苏省一次性批复 24 个共计 6.7GW 海上风电项目，广东、福建、浙江等省份的核准总量近 20GW。根据最新的《2019 年风电建设管理办法》，2018 年前核准未建项目将成为今明两年的装机主力，预计 2019 年风电装机在 28GW 至 30GW 之间，同比增长 30%到 40%，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

目前，相关政策带来的利好已经在行业内显现。根据多家企业发布的 2019 年

半年度报告，风电产业链上的不少企业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上涨，布局海上风电的企业净利润更是出现了大幅增长。

中国首个海岛绿色抽水蓄能电站 通过枢纽工程专项验收

8月15日，水电十二局承建的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枢纽工程通过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的专项验收，形成并签署了《海蓄电站枢纽工程专项验收鉴定书》。

海蓄电站位于海南琼中县，总装机容量为600兆瓦，承担着海南电网调峰调频、填谷、调相、事故备用及黑启动等作用，是中国首个海岛绿色抽水蓄能电站，也是海南省首座面板堆石坝工程。水电十二局承建的C2标下水库工程包括面板堆石坝、左岸溢洪道、防水底孔等施工项目，于2014年4月开工，2017年3月下水库下闸蓄水，2017年12月31日工程完工。经过近四年的精耕细耘，圆满完成安全、质量、进度等目标，工程质量优良，硕果累累，先后获得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多项荣誉。

截止目前，下水库大坝累计沉降83毫米，面板变形趋势稳定，坝体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溢洪道和下游水垫塘护坡未见冲刷破坏，下库大坝和溢洪道施工质量均满足设计要求。枢纽工程专项通过验收标志着海蓄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也是对工程建设成效的全面评价，为工程竣工验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引领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

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地位日益突出，正在变成实现全球能源结构转变的主角。中国不仅是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的最大风力涡轮机和光伏板生产国，还是全世界可再生能源领域首屈一指的产能大国和最大的投资流入国。

据《纽约时报》报道，中国的“清洁能源行动”已经带来了积极的变化。漂浮太阳能电站等专业技术将助力中国更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中国在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已经构建了竞争优势。同时，这也让中国成为很多国家寻找能源解决方案的合作伙伴。

近日，联合国再生能源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连续第七年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的最大投资国，2018年中国对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几乎占世界的1/3，达912亿美元。中国的可再生能源供应日益增长，可再生能源技术也居世界领先地位。

改革开放40年来，从无到有，从落后到赶超，可再生能源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中国能源领域最耀眼的亮点。近年来，全球能源市场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以太阳能和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成为主流。而在这场应对气候变化与加速能源转型的过程中，中国作为“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的绿色新名片也越来越亮。

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取得了诸多成就

首先，中国作为“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均为世界第一。截至2019年6月，中国风电装机1.93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10.5%。光伏装机1.36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7.4%，光伏装机已经提前实现2020年的规划目标。可再生能源的跨越式发展，替代作用日益凸显，极大优化了中国的能源结构，对中国实现能源安全、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多重目标均作出突出贡献。

第二，中国可再生能源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关键零部件基本实现国产化，相关新增专利数量居于国际前列，并构建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完整产业链。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风机和光伏设备生产国，国际竞争力大幅度提升。可再生能源相关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新疆、内蒙古、甘肃等风、光资源大省的支柱性产业，在优化当地经济结构、贡献财政收入以及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中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包括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规模扩大带来的成本下降，使得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门槛大幅度降低，这为可再生能源在世界范围内的蓬勃发展作出巨大贡献。通过“一带一路”以及南南合作等机制，中国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电力普及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中国可再生能源强劲发展的背后有着多重推动因素

一是战略上高度重视。除了将可再生能源视为能源革命战略的重要支柱，突出其对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意义之外，中国还将可再生能源相关产业的发展视为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重要领域，成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并在重大战略与规划中作为重要发展目标明确提出。

二是较为完善的支撑政策体系。政府出台了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即根据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及时调整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以及明确了相关补贴政策，重点解决了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的政策和管理办法。财政激励方面，政府扩大了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资金规模，完善了资金征收和发放管理流程。

三是中国巨大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与产品市场与中国不断增强的制造业能力构成良性循环。这种良性循环推动中国在供需两端，即可再生能源装备产量和装机容量两个方面均成为世界第一，不断提升自主技术水平，在全球价值链中逐步走向高端。

加快全球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已然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共同使命。中国长期以来找准战略定位，完善支持政策，提供财政激励，巩固投融资机制，注重研发、资本、市场、产品多要素的整合，为世界可再生能源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如今，中国在向创新发展路径转型的过程中，通过“一带一路”绿色合作，向其他国家展示可持续的发展框架，分享经验，使其消除对传统高碳增长模式的依赖，追求更低排放、低污染的创新、高效的发展道路，推动全球低碳发展转型。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国拥有全球领先的制造能力和优质产能、相对充裕的资本能力以及庞大的国内市场潜力。未来，通过深化全球供应链布局 and 专业化分工，加强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和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中国将继续降低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成本，扩大全球范围内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空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繁荣和创造就业机会，实现全球经济的再平衡。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文件

关于发布 2016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 及概预算定额 2019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定额〔2019〕26 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定额〔2017〕18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完成了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定额 2019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测算工作，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在编制建设预算时，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只计取税金，汇总计入“编制基准期价差”。该价差应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2.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3.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2019 年上半年估算指标估价表（略）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19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 省份或地区 | 调整系数法 | | 备注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 北京 | 9.52 | 9.81 | |
| 天津 | 7.31 | 8.46 | |
| 河北 | 6.36 | 6.78 | |
| 山西 | 6.86 | 7.43 | |
| 山东 | 7.78 | 7.95 | |
| 内蒙古东部 | 6.18 | 6.77 | |
| 内蒙古西部 | 6.20 | 6.93 | |
| 辽宁 | 7.26 | 8.34 | |
| 吉林 | 7.11 | 8.23 | |
| 黑龙江 | 6.18 | 7.11 | |
| 上海 | 8.37 | 8.87 | |
| 江苏 | 7.55 | 8.67 | |
| 浙江 | 7.62 | 8.81 | |
| 安徽 | 7.10 | 6.90 | |
| 福建 | 7.47 | 8.58 | |
| 河南 | 6.44 | 7.12 | |
| 湖北 | 7.08 | 7.82 | |
| 湖南 | 7.44 | 8.33 | |
| 江西 | 7.19 | 8.23 | |
| 四川 | 7.11 | 7.87 | |
| 重庆 | 8.05 | 8.77 | |
| 陕西 | 8.02 | 8.65 | |
| 甘肃 | 7.45 | 8.40 | |

| 省份或地区 | 调整系数法 | | 备注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 宁夏 | 7.53 | 8.44 | |
| 青海 | 7.58 | 9.19 | |
| 新疆 | 8.27 | 8.59 | |
| 广东 | 8.40 | 9.84 | 广州、深圳 |
| | 7.45 | 8.13 | 佛山、珠海、江门、东莞、 中山、惠州、汕头 |
| | 6.86 | 7.11 | 其他地区 |
| 广西 | 6.75 | 6.97 | |
| 云南 | 6.20 | 6.70 | |
| 贵州 | 6.53 | 6.91 | |
| 海南 | 6.55 | 6.73 | |

附件 2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 省份或地区 | 工程类别 | 配电站 (开关站) | 充(换) 电站工程 | 架空线路 工程 | 电缆线路 工程 |
|-------|------|--------------|--------------|------------|------------|
| 北京 | 建筑 | 11.19 | 10.24 | - | 6.35 |
| | 安装 | 14.20 | 14.17 | 12.04 | 10.69 |
| 天津 | 建筑 | 9.53 | 8.72 | - | 5.42 |
| | 安装 | 11.51 | 11.47 | 10.18 | 9.42 |
| 河北 | 建筑 | 8.38 | 7.68 | - | 5.13 |
| | 安装 | 9.50 | 9.50 | 8.80 | 7.56 |
| 山西 | 建筑 | 8.40 | 7.72 | - | 5.10 |
| | 安装 | 8.12 | 8.26 | 8.76 | 8.66 |
| 山东 | 建筑 | 8.16 | 7.45 | - | 5.26 |
| | 安装 | 9.88 | 9.86 | 9.61 | 8.04 |
| 内蒙古东部 | 建筑 | 8.86 | 7.75 | - | 5.39 |
| | 安装 | 8.28 | 8.32 | 8.76 | 7.09 |
| 内蒙古西部 | 建筑 | 8.62 | 7.73 | - | 5.27 |
| | 安装 | 8.06 | 8.26 | 8.43 | 7.04 |
| 辽宁 | 建筑 | 8.93 | 8.17 | - | 5.41 |
| | 安装 | 8.97 | 8.95 | 9.00 | 7.43 |
| 吉林 | 建筑 | 8.12 | 7.41 | - | 4.97 |
| | 安装 | 9.67 | 9.68 | 9.26 | 7.69 |
| 黑龙江 | 建筑 | 8.28 | 7.58 | - | 5.28 |
| | 安装 | 10.06 | 10.06 | 9.67 | 8.33 |
| 上海 | 建筑 | 10.27 | 9.39 | - | 5.89 |
| | 安装 | 13.11 | 13.10 | 10.53 | 10.00 |
| 江苏 | 建筑 | 8.07 | 7.34 | - | 5.05 |
| | 安装 | 8.80 | 8.84 | 8.72 | 7.55 |
| 浙江 | 建筑 | 8.56 | 7.92 | - | 5.36 |
| | 安装 | 9.70 | 9.80 | 10.98 | 8.53 |
| 安徽 | 建筑 | 7.82 | 7.15 | - | 4.95 |
| | 安装 | 8.00 | 8.13 | 8.68 | 7.07 |
| 福建 | 建筑 | 8.27 | 7.57 | - | 5.02 |
| | 安装 | 10.67 | 10.65 | 9.72 | 8.77 |

| 省份或地区 | 工程类别 | 配电站 (开关站) | 充(换) 电站工程 | 架空线路 工程 | 电缆线路 工程 |
|-------|------|--------------|--------------|------------|------------|
| 河南 | 建筑 | 7.67 | 6.90 | - | 5.42 |
| | 安装 | 8.39 | 8.37 | 8.29 | 7.27 |
| 湖北 | 建筑 | 9.61 | 8.80 | - | 5.44 |
| | 安装 | 9.72 | 9.83 | 9.57 | 7.96 |
| 湖南 | 建筑 | 9.71 | 8.93 | - | 5.52 |
| | 安装 | 9.66 | 9.64 | 9.08 | 7.62 |
| 江西 | 建筑 | 7.90 | 6.99 | - | 4.86 |
| | 安装 | 7.83 | 8.02 | 8.54 | 6.94 |
| 四川 | 建筑 | 9.72 | 8.89 | - | 5.51 |
| | 安装 | 11.01 | 11.00 | 9.84 | 9.07 |
| 重庆 | 建筑 | 9.64 | 8.82 | - | 5.49 |
| | 安装 | 11.00 | 11.00 | 9.81 | 8.83 |
| 陕西 | 建筑 | 7.23 | 6.64 | - | 5.85 |
| | 安装 | 11.06 | 9.95 | 9.56 | 9.09 |
| 甘肃 | 建筑 | 7.26 | 6.67 | - | 4.88 |
| | 安装 | 9.32 | 9.32 | 8.66 | 8.13 |
| 宁夏 | 建筑 | 8.10 | 7.41 | - | 4.99 |
| | 安装 | 10.09 | 10.06 | 9.68 | 8.38 |
| 青海 | 建筑 | 10.34 | 9.47 | - | 6.03 |
| | 安装 | 12.79 | 12.76 | 10.38 | 9.91 |
| 新疆 | 建筑 | 9.99 | 9.16 | - | 5.75 |
| | 安装 | 12.46 | 12.39 | 10.23 | 9.63 |
| 广东 | 建筑 | 9.81 | 8.97 | - | 5.55 |
| | 安装 | 13.47 | 13.45 | 11.89 | 10.10 |
| 广西 | 建筑 | 7.18 | 6.51 | - | 4.79 |
| | 安装 | 8.80 | 8.79 | 8.33 | 7.32 |
| 云南 | 建筑 | 8.23 | 6.98 | - | 4.92 |
| | 安装 | 7.73 | 7.91 | 8.41 | 6.72 |
| 贵州 | 建筑 | 8.78 | 7.24 | - | 5.34 |
| | 安装 | 7.76 | 8.02 | 8.46 | 6.87 |
| 海南 | 建筑 | 8.27 | 7.01 | - | 5.07 |
| | 安装 | 8.60 | 8.58 | 8.92 | 7.30 |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文件

关于发布 2015 版电网技术改造和检修工程 概预算定额 2019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

定额〔2019〕2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办法》（定额〔2015〕34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完成了电网技术改造和检修工程定额 2019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测算工作，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在编制建设预算时，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只计取税金，汇总计入“编制基准期价差”。该价差应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2.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建筑（修缮）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3.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安装（设备检修）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略）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1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工程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 省份或地区 | 建筑（修缮）工程 | 安装（设备检修）工程 | 备注 |
|-------|--------------|--------------|----|
| 北京 | 27.25 | 25.20 | |
| 天津 | 19.24 | 19.06 | |
| 河北南部 | 16.39 | 15.49 | |
| 河北北部 | 17.68 | 16.18 | |
| 山西 | 17.01 | 16.01 | |
| 山东 | 18.50 | 17.43 | |
| 内蒙古东部 | 15.97 | 15.33 | |
| 内蒙古西部 | 15.73 | 15.24 | |
| 辽宁 | 18.55 | 18.48 | |
| 吉林 | 17.76 | 17.59 | |
| 黑龙江 | 15.46 | 15.15 | |
| 上海 | 23.27 | 21.77 | |
| 江苏 | 20.72 | 20.32 | |
| 浙江 | 21.38 | 20.93 | |
| 安徽 | 17.19 | 15.70 | |
| 福建 | 20.13 | 19.91 | |
| 河南 | 15.07 | 15.02 | |

| 省份或地区 | 建筑（修缮）工程 | 安装（设备检修）工程 | 备注 |
|-------|--------------|--------------|--------------------------|
| 湖北 | 17.64 | 17.25 | |
| 湖南 | 19.16 | 18.79 | |
| 江西 | 17.96 | 17.77 | |
| 四川 | 17.37 | 17.24 | |
| 重庆 | 18.54 | 18.44 | |
| 陕西 | 20.91 | 20.02 | |
| 甘肃 | 19.34 | 19.01 | |
| 宁夏 | 19.36 | 18.96 | |
| 青海 | 21.10 | 21.02 | |
| 新疆 | 26.28 | 24.17 | |
| 西藏 | 33.01 | 30.08 | |
| 广东 | 27.22 | 26.68 | 广州、深圳 |
| | 22.74 | 21.47 | 佛山、珠海、江门、东莞、 中山、惠州、汕头 |
| | 19.22 | 18.00 | 其他地区 |
| 广西 | 15.75 | 14.98 | |
| 云南 | 15.85 | 15.33 | |
| 贵州 | 17.29 | 16.79 | |
| 海南 | 15.27 | 14.89 | |

附件 2

电网技术改造及检修建筑（修缮）工程定额材机调整系数汇总表

单位：%

| 省份或地区 | 技术改造工程 | 拆除工程 | 检修工程 |
|-------|--------|------|------|
| 北京 | 5.71 | 3.01 | 6.40 |
| 天津 | 4.98 | 2.63 | 5.98 |
| 河北南部 | 4.11 | 2.16 | 5.95 |
| 河北北部 | 4.59 | 2.41 | 5.92 |
| 山西 | 4.59 | 2.42 | 5.88 |
| 山东 | 4.31 | 2.28 | 5.85 |
| 内蒙古东部 | 4.69 | 2.47 | 5.92 |
| 内蒙古西部 | 4.63 | 2.44 | 5.90 |
| 辽宁 | 4.77 | 2.50 | 5.91 |
| 吉林 | 4.44 | 2.35 | 5.97 |
| 黑龙江 | 4.49 | 2.36 | 5.88 |
| 上海 | 5.31 | 2.78 | 6.12 |
| 江苏 | 3.98 | 2.12 | 5.95 |
| 浙江 | 4.79 | 2.53 | 6.08 |
| 安徽 | 4.11 | 2.16 | 5.95 |
| 福建 | 4.51 | 2.37 | 5.90 |

| 省份或地区 | 技术改造工程 | 拆除工程 | 检修工程 |
|-------|--------|------|-------|
| 河南 | 4.02 | 2.09 | 5.93 |
| 湖北 | 4.85 | 2.55 | 6.04 |
| 湖南 | 4.99 | 2.63 | 6.04 |
| 江西 | 4.10 | 2.16 | 5.95 |
| 四川 | 4.96 | 2.58 | 5.98 |
| 重庆 | 4.93 | 2.57 | 6.02 |
| 陕西 | 3.92 | 2.07 | 5.92 |
| 甘肃 | 3.94 | 2.07 | 5.98 |
| 宁夏 | 4.16 | 2.18 | 5.86 |
| 青海 | 5.07 | 2.68 | 5.90 |
| 新疆 | 5.24 | 2.74 | 6.12 |
| 西藏 | 11.30 | 8.72 | 11.83 |
| 广东 | 5.29 | 2.78 | 6.11 |
| 广西 | 3.89 | 2.05 | 5.24 |
| 云南 | 4.43 | 2.33 | 5.92 |
| 贵州 | 4.70 | 2.47 | 5.93 |
| 海南 | 4.38 | 2.30 | 5.96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概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

闽建消〔2019〕2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确保消防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概预算编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以下简称消防检测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估算及概预算时，应当将消防检测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可将消防检测费列入“暂列金额”，并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给施工单位。为适应我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计价的需要，根据市场调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反馈及分析计算，现将我省2019年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导价予以公布（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二、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概预算参考费率，不作为消防工程检测检查承包收费标准，建设单位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市场竞价确定检测检查技术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交由施工单位代付。

三、消防检测费概预算按消防工程造价乘以费率计算，可参照附件的工程类别和费率计算或市场询价确定，附件未列的工程项目市场询价确定。

附件：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概预算参考费率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消防工程检测检查费用概预算参考费率

| 序号 | 工程类别 | 费率 | |
|----|-----------------|--------------------|----|
| 1 | 住宅建筑、普通公共建筑 | 2% | |
| 2 | 商业建筑、城市综合体 | 3% | |
| 3 | 地下室车库（含住宅车库，人防） | 3% | |
| 4 | 剧场、礼堂、体育馆等大空间建筑 | $H \leq 5m$ | 4% |
| 5 | | $H > 5m$ | 6% |
| 6 | 厂房（仓库） | $h \leq 10m$ | 3% |
| 7 | | $10m < h \leq 20m$ | 4% |
| 8 | | $H > 20m$ | 5% |
| 9 | 厂房，仓库及附属建筑 | 4% | |
| 10 | 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区间工程 | 单洞 | 6% |

注：

- 1、表中“H”指建筑高度，“h”指单层高度。
- 2、地上建筑和地下室的消防检测费分开计算，二者难以分开的按建筑面积加权平均测算费率。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计价的指导意见

闽建价〔2019〕22号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

为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源头上保障工程渣土运输费用，经研究，现就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计价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各地应当公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卸土点（消纳场）和渣土收纳费参考价，供市场计价参考。

二、各地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管理要求、交通管制要求不尽相同，现行预算定额单价与当地市场实际价格不符的，应及时制订本地补充定额或相关规定，确保预算造价足额保障。

三、工程招标阶段，应根据工程项目地点，选择就近的卸土点（消纳场），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编准编实造价。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和编制说明中，明确外运运距为暂定运距、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运距据实调整。

四、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时，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费用的合理性，列为重点。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019年8月13日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 编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福州 | 厦门 | 宁德 | 莆田 | 泉州 | 漳州 | 龙岩 | 三明 | 南平 | 平潭 |
|----|------|------|----------------|--------|--------|--------|--------|--------|--------|--------|--------|--------|--------|
| 1 | 汽油 | 93# | kg | 7.66 | 8.07 | 8.24 | 7.16 | 8.24 | 8.06 | 8.18 | 7.95 | 8.23 | 8.14 |
| 2 | 柴油 | 0# | kg | 6.32 | 6.56 | 6.76 | 6.68 | 6.74 | 6.68 | 6.86 | 6.62 | 6.74 | 6.80 |
| 3 | 水泥 | 32.5 | t | 393.55 | 512.00 | 437.96 | 426.35 | 407.08 | 362.83 | 361.99 | 336.29 | 415.93 | 417.37 |
| 4 | 螺纹钢 | 综合 | t | 3793 | 3749 | 3673 | 3796 | 3717 | 3770 | 3799 | 3842 | 3877 | 3982 |
| 5 | 铁件 | 综合 | t | 5213 | 4784 | 4991 | 4912 | | 4912 | 5155 | 5269 | | 5245 |
| 6 | 天然砂 | | m ³ | 166.70 | 133.98 | 83.35 | 186.31 | 203.88 | 165.05 | 139.00 | 126.21 | 106.80 | 171.60 |
| 7 | 机制砂 | | m ³ | 127.48 | 126.21 | | 159.83 | 155.34 | 116.50 | 102.00 | 107.86 | 126.21 | 136.30 |
| 8 | 海砂 | | m ³ | | 87.38 | 47.07 | | | | | | | |
| 9 | 碎石 | 5~20 | m ³ | 117.79 | 135.92 | 90.21 | 107.86 | 111.65 | 114.56 | 87.00 | 71.85 | 77.67 | 91.19 |
| 10 | 碎石 | 5~40 | m ³ | 111.32 | 135.92 | 90.21 | 107.86 | 106.80 | 114.56 | 86.00 | 71.85 | 72.82 | 88.25 |
| 11 | 乱毛石 | | m ³ | 120.00 | 160.19 | 95.12 | 84.33 | 95.15 | 72.82 | 70.70 | 65.85 | 67.96 | 78.45 |
| 12 | 小乱毛石 | | m ³ | 111.00 | 145.63 | 81.39 | 74.52 | 90.29 | 72.82 | 70.70 | 67.26 | 63.74 | 80.41 |
| 13 | 毛条石 | | m ³ | 524.00 | 194.17 | 392.23 | 296.14 | 349.51 | 233.01 | 451.55 | | 271.84 | 294.17 |
| 14 | 石油沥青 | | kg | 3.34 | 3.81 | 4.45 | 2.49 | 3.26 | 3.72 | 3.19 | 3.25 | 3.36 | 3.36 |
| 15 | 胶合板 | 模板用 | m ² | 34.54 | 38.94 | 41.80 | 37.35 | 44.25 | 35.40 | 42.07 | 358.82 | 30.97 | 34.84 |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考。